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5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5758A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9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83號函送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」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因應指揮中心最新政策滾動修訂，並請督導所轄學
校結合家長會、志工隊及教師會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，亦
請透過家長會、志工隊及合作醫院等社區資源，邀請具醫
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，組成醫護志工團隊，服務確
診、快篩陽性或居隔的師生，提供相關醫療諮詢及關懷。
- 四、請督導所轄學校修訂旨揭持續營運計畫並留存校內備查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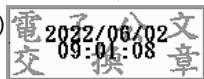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署學安組陳欣欣小姐（04-3706-135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